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并关办函〔2018〕48号

太原海关关于明确海关机构改革后 相关事项的函

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2018年4月14日，原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正式完成转隶，原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所属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同步完成转隶，实现了海关总署党组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的全面领导。

太原海关、原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动加强联系配合，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我省海关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按照海关总署确定的时间节点已完成人员转隶、标识更换、业务整合等相关工作。

现将机构改革后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自2018年4月20日起（下同），原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局一线执法人员统一着海关制服、佩戴关衔，以海关名义开展工作。各类办公场所、监管场所统一更换海关标识、标牌。

二、涉及海关业务、原检验检疫业务统一以海关名义开展工

作。

三、原检验检疫系统主办或协办的各类工作任务统一由海关承接办理。

四、原检验检疫系统参与的各级领导小组、议事机构、成员单位等，统一归口海关负责。原需要两个部门参加的会议，统一由海关统筹安排。

五、原检验检疫系统承担的目标责任考核、综治考核、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等，统一由海关承接，并由海关统一接受检查和考核。

六、原分送太原海关和山西检验检疫局系统的文件统一送太原海关。

七、请各相关部门将上述有关事项转告下属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以方便他们办理相关业务。

非常感谢各部门单位长期以来对太原海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新的太原海关将全面履行海关和检验检疫职责，一如既往地做好支持服务我省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机构改革平稳过渡，各项业务顺畅运行，并实现通关效率更高、通关成本更低、营商环境更好、监管更严密、服务更优化，尽早让改革的成果惠及我省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

特此函告。

